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

数统发〔2023〕5号

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师高级职称评议推荐办法

(202305版)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(2021版)》要求,结合我院师资队伍建设情况,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学院评议推荐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成立2023年教师高级职称评议推荐小组。具体名单如下:

组长:张志超

副组长:贾冰

成员:曹春正 姚卫 吴斌 董井成 吴香华

二、学院将学校职能部门的教学、科研等审核结论,申报人评审表、业绩情况简表及其它申报材料进行公示。

三、学院对申报人组织民意测验,参加人数不少于15人,民意测验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
四、学院职称评议推荐小组将综合业绩积分、面试答辩、职称外审鉴定意见、民意测验,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教学、科研、奖励等情况(仅限申报人《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中审核通过的内容)进行全面评价。经无记名投票,赞成票超过出席评议推荐小组成员人数的1/2,经学院公示后(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),方可向学校学科评议组排序推荐。

五、当教师提出质疑时,由学院职称评议推荐小组做出解释。学校纪检、监察部门和人事处对职称评聘推荐工作全程进行监督(举报电话:纪委025-58731002;人事处025-58731144),一旦发现违法、违纪、违规问题,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行,未尽事宜由职称评议推荐小组集体讨论决定。

